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4〕16 号

河南昶宜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2MA464KA34F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乡产业集聚区东强路 8 号（107 以东）

法定代表人：马守波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8 月 28 日 8 时 40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安阳市尚航塑胶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单位正在生产，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查阅了该单位 2023 年的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及采样原始记录，发现 2023 年 4 月 19 日，安阳市尚航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昶宜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采样检测，报告编号为：CY20230515，挤塑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出口原始记录小票文件号为：03152，烟尘数据报表显示采样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 16 时 37 分烟尘数据报表采样时长为 2 秒，另外两个采样时段小票文件号 03150、03154 烟尘数据报表采样开始时间分别是 2023 年 4 月 19 日 8 时 44 分、9 时 50 分，时长均为 5 分钟，你单位在安阳市尚航塑胶有限公司挤塑工序非甲烷总烃出口原始记录小票文件

号 03152 烟尘数据报表采样时长为 2 秒，烟尘数据报表采样原始记录小票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16 时 37 分与 2023 年 4 月 19 日实际采样日期时间不符，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2024 年 8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人复印件；环评批复验收复印件；固定污染源登记；检测资质证书；员工人数证明；检测报告原件；原始记录复印件；现场检查亮证照片；色谱分析报告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9 月 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2 环责改字〔2024〕14 号），责令你单位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4〕14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4〕14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我局审核后认为，你单位未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监测，构成环境违法，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行监测。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判定标准：严重，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持续违法时间，判定标准：1年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判定标准：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2,1,5,1,1, 1, 1]处

罚金额(X):67771, 代入公式:  $67771=20000+(100000-20000)\times[5^2/5^2+(2^2+1^2+5^2+1^2+1^2+1^2+1^2)/(5^2\times 7)]\times 50\%$ , 最终裁量金额: 67771。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接收委托的监测机构未按要求进行监测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陆万柒仟柒佰柒拾壹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 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银行账号: 41001504210050207404; 代办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